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沪市监总罚告〔2026〕322024000128号

上海新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违反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公司以签订《门清驿站特许区域代理合同书》及《门清驿站特许单店代理合同书》形式对外开展“门清”品牌特许经营活动。

现查明，你公司涉嫌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自首次订立“门清”品牌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至今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询问笔录、《门清驿站特许区域代理合同书》及《门清驿站特许单店代理合同书》复印件、上海市商务委函件、营业执照等予以证明。

本局认为：

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，破坏了正常的特许经营管理秩序，涉嫌违反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处罚如下：

罚款人民币 25000 元（贰万伍仟元整）。

本局将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通报本行政处罚信息，你公司应根据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备案等义



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翟广灵、刘思远 联系电话：54663017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615 号

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1. 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

第八条第一款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，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向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；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仍不备案的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予以公告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

